

新县水利局文件

新水文〔2024〕34号

签发人：胡 冕

新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新县水利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新县水利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新县水利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结合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，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了《新县水利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股室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统一实施，网址：<http://10.12.3.144/>。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1. 对抽取市场主体实施现场检查一般应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. 对市场主体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三、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在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周密筹划部署，抓好任务落实。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二)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科室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相互配合，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

附件一：新县水利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抽查计划。

附件二：新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一：

新县水利局 2024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填报部门：新县水利局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(重点/一般检查)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(省/市/县)	检查时间
1	水利工程	市场监管局：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 水利局：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；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；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；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。	参与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 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县水利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级	2024 .4.1 -202 4.12 .31

附件二：

新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
1	新县水利局2024年度取水许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新县水利局2024年度取水许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取水许可监督检查	取用水单位	20%	1月1日	12月1日

